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96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邱至弘

被告 梁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7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2944元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，門號代表號分別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尚積欠遠傳電信電信費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795元（含電信費3萬2944元、小額代收款210元、專案補貼款8萬8641元）。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- 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
04 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證明書、電信費帳單、行動寬頻
05 業務服務申請書（NP）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
06 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為證（本院卷
07 第15至17、19至48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
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法視自
09 認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- 10 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1 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4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
15 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
16 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
17 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18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
19 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電信服務費
20 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
21 訟，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（本院
22 卷第5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
23 即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4 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25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2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17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2944元
27 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28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9 七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30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31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學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蔡秋明